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91号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5号文“关于核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0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为345,2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4,806,603.79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483,396.2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30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	21,930,715.95
减：2020年度使用金额	44,162,461.10
加：赎回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20年度收益总额	809,373.81
其中：2020年度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764,020.87
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45,352.94
减：募集资金结项转入一般账户	18,577,628.66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57 号文《关于同意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2 万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2,00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4,216,226.4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783,773.59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25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	0.00
加: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37,783,773.59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8,120,700.00
2020 年度使用金额	58,484,404.35
加:2020 年度收益总额	32,966.63
其中: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32,966.63
加:存放境外募集资金汇兑损益影响	-6,118.3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205,517.5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领导审核后,报公司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同时,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年12月20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驱动”）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万台显示器支架及35万台升降台（桌）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并于2018年2月28日与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00万台显示器支架及35万台升降台（桌）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855.7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8,577,628.66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领导审核后，报公司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同时，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年11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高新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乐歌人体工学（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乐歌）实施，2020年12月18日，公司、越南乐歌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证券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高新支行	574902637010301	正常	0.00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354808	正常	21,205,517.52
合计			21,205,517.5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2、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未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先期投入 53,696,9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53,696,9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已先期投入 4,423,8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4,423,8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63 号）。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年度已全部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8,577,628.66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均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48.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6.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84.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 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	否	14,313.91	14,313.91	1,347.53	13,367.97	已完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001.97	不适用	否
2、模具中心升级项目	否	3,480.02	3,480.02	463.77	3,547.24	已完工	2020 年 8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设计中心升级项目	否	5,186.36	5,186.36	2,604.95	5,301.50	已完工	2020 年 8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68.05	6,068.05		6,068.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048.34	29,048.34	4,416.25	28,284.7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9,048.34	29,048.34	4,416.25	28,284.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无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未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未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8,577,628.66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78.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60.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60.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注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 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7,000.00	6,716.98	6,720.28	6,720.28	已完工	2020 年 12 月	注 2	注 2	否
2、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878.84	878.84	29.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建设 期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00.00	4,061.40	4,061.40	4,061.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200.00	13,778.38	11,660.51	11,660.5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4,200.00	13,778.38	11,660.51	11,660.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先期投入 53,696,9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53,696,9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已先期投入 4,423,8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4,423,8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63 号）。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未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

注 2：“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截止日前尚未完全投产。